

(上接A28版)

## (1)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耳机成品	2,738.88	44.03%	2,456.04	46.39%	2,658.32	46.12%
电声配件	13,289.16	75.85%	11,808.06	78.79%	13,070.44	79.25%
其他	1,966.82	10.93%	722.60	4.82%	764.10	4.63%
合计	17,994.86	100.00%	14,986.71	100.00%	16,49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耳机成品及电声配件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产品主要是耳机原材料、毛利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声配件主要包括插线类和耳机配件,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由于各项电声产品的革新及其在耳机成品中的应用推动了电声产品的消费升级,带动电声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销售的耳机成品的金额逐年增加,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

## (2)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耳机成品	7.62%	44.03%	10.99%	37.83%	15.54%	27.51%
电声配件	32.05%	80.76%	33.47%	59.70%	30.32%	69.34%
其他	46.26%	5.21%	49.63%	2.46%	38.96%	3.15%
合计	22.03%	100.00%	25.73%	100.00%	2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耳机成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近年来,各项电声技术的开发及其在耳机成品中的应用推动了电声产品的消费升级,耳机成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为进入国内外知名电声品牌的供应链,在掌握各项电声技术并在产品设计、研发、工艺等方面建立优势的同时,自主承担各项电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检测成本,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8年,公司生产的耳机成品的品质和性能不断提升,所需的原材料的品质和价格相应提高,原材料成本的增长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下降;2019年,成本较高的蓝牙耳机销售比重提高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下降。

2018年,随着电声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声配件的价格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2017年度;2019年,受产品结构及价格变动的影响,电声配件的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

凭借多年电声配件生产研发技术的积累,2013年开始生产耳机成品,2014年成为小米品牌客户万魔声学耳机成品供应商,2015年成为魅族品牌的耳机成品供应商,2018年成为安克创新的耳机成品供应商,耳机成品的各项生产技术日臻成熟,随着公司产业链逐步向终端产品延伸,耳机成品的收入占比逐渐增加。

公司长期为苹果、Beats等知名电声品牌供货电声配件,这类品牌厂商对电声配件的工艺要求高,产品设计复杂,技术难度高,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设计、研发、检测、生产的成熟体系,依靠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8.32	72.10%	71,201.20	71.39%	18,398.18	1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7	0.09%	27.97	0.0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3	0.24%	675.66	0.67%	226.20	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59.42	73.64%	72,504.83	72.04%	18,624.38	1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64.93	45.02%	48,029.38	47.61%	46,921.54	4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3.25	15.77%	19,448.43	19.14%	14,448.43	1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89	2.45%	4,341.35	4.34%	4,341.35	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72	1.94%	1,886.03	1.89%	1,886.03	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1.79	65.20%	67,597.35	65.20%	67,597.35	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63	5.44%	8,438.17	8.43%	4,027.02	4.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7.02万元、8,438.17万元和5,397.63万元。

2018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比重增加,使当期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减少。

2019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未支付职工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1,062.54万元、1,787.12万元和1,090.37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107.47万元、-4,031.87万元和250.1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现金分红。

## (五)股利分配政策

1.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11月1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前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公司盈利和现金流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360万元(含税)。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44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额发放完毕。

##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将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和现金流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中期现金分配,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解释原因。

## (4)股利分配方案的制订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当以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六)本次发行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莱美朝阳、香港律生、东莞律生、越南朝阳,全资孙公司越南律生、印度律生,2016年,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口。公司及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

1.东莞律生

名称:东莞律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洪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76585252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线、通讯器材、电声产品、手机配件、塑胶制品、泡棉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东莞律生100%的股权。  
 经审计,东莞律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11.79	100.00%	1,506.18	100.00%
净资产	275.55	100.00%	289.62	100.00%
净利润	-14.07	-5.11%	136.23	100.00%

2.莱美朝阳  
 名称:莱美朝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荣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西大街西首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清华孵化园C座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326130331L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模具制造、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莱美朝阳100%的股权。  
 经审计,莱美朝阳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902.19	100.00%	2,866.96	100.00%
净资产	2,229.66	100.00%	1,603.57	100.00%
净利润	626.09	100.00%	563.01	100.00%

3.香港律生  
 名称:律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SUN(HK)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实收资本:100万港币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28号威胜商业大厦1210室(Room 1210,Wayson Comm Bldg.,No.28,Connaught Rd.W.,Sheung Wan,H.K.)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  
 公司注册地址:2012663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律生100%的股权。  
 经审计,香港律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母公司)	5,118.24	100.00%	1,469.08	100.00%
净资产(母公司)	183.81	100.00%	244.00	100.00%
净利润(母公司)	16.11	100.00%	219.17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香港律生无生产业务。

4.越南律生  
 英文名称:RISUN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越南律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万越南盾(折合100万美金)  
 注册地址:越南河内省越安县中乡中工业区CN-05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越南河内省越安县中乡中工业区CN-05区  
 越南工业管理局投资许可时间:2014年12月16日  
 投资许可证书编号:202043000213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组装、销售各项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线及耳机。  
 股权结构:香港律生持有越南律生100%的股权。  
 经审计,越南律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1,131.06	100.00%	6,431.05	100.00%
净资产	3,035.10	100.00%	1,912.24	100.00%
净利润	1,072.58	100.00%	982.68	100.00%

5.印度律生  
 英文名称:RISUN (INDI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律生(印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1.77万卢比(折合50万美金)  
 住所:A-58, BASEMENT, DAYANAND COLONY, LAJPAT NAGAR - IV,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 110024.  
 成立时间:2017年2月3日  
 公司编号:U74999DL2017PTC311378  
 股权结构:香港律生持股99%,越南律生持股1%。  
 经审计,印度律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426.54	100.00%	1,009.23	100.00%
净资产	-418.15	100.00%	-117.05	100.00%
净利润	-281.62	100.00%	-318.65	100.00%

6.越南朝阳  
 英文名称:RISUNTEK VIE TNAM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800,000万越南盾(折合1,500万美金)  
 注册地址:越南河内省金榜县同文工业园区CN-0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越南河内省金榜县同文工业园区CN-04号  
 越南工业管理局投资许可时间:2019年6月18日  
 投资许可证书编号:430451097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耳机及耳机配件。  
 股权结构:朝阳科技持股66.67%,香港律生持股33.3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越南朝阳正在进行厂区建设。  
 经审计,越南朝阳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6,615.58	100.00%	-	-
净资产	3,459.91	100.00%	-	-
净利润	-41.07	100.00%	-	-

7.天津凯口(已注销)  
 名称:天津凯口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荣祥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良公路东侧隆良道1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良公路东侧隆良道101号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07594257X8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天津凯口于2016年12月27日注销,注销前朝阳科技持有天津凯口100%的股权。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耳机及配件生产产能不开工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16,682.54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4,788.04
合计		36,668.27	36,138.2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耳机及配件生产产能不开工改造及扩产项目

本项目为入耳式耳机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总额16,682.5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朝阳科技,实施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达产后将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400万耳机50万个,运动蓝牙耳机120万个、TWS蓝牙耳机80万个和无线蓝牙耳机400万个的生产能力,增加年均收入44,310.34万元,年均净利润5,201.33万元。

公司较早从事电声产品及电声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耳机成品生产和管理经验。头戴式耳机、运动蓝牙耳机以及TWS蓝牙耳机在电声生产技术、腔体结构设计及外观设计等方面均具有更高的要求,工艺难度也比入耳式耳机更加复杂。头戴式耳机由于具有佩戴舒适、声场更大、带入感强、耳道损伤小、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同时兼具专业性和时尚性的特征,被广泛应用于音乐、游戏、监听及日常聆听等;运动蓝牙耳机是在普通耳机的基础上增加了防水功能,增强了电池续航能力,通过耳钩设计提升佩戴舒适度和稳固性;近年来随着人们运动和健康观念的增强而受到更多青睐;TWS蓝牙耳机真正实现了无线连接且可以单双耳分离使用,深受年轻消费者和高端商务人士喜爱。

公司生产的头戴式耳机、运动蓝牙耳机和TWS蓝牙耳机投入市场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客户的订单单求快速增长,具有高额附加值的头戴式耳机成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这也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加大头戴式耳机的研发和设计投入,且拟新建生产线以提升订单消化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头戴式耳机50万个、运动蓝牙耳机120万个、TWS蓝牙耳机80万个和无线蓝牙耳机400万的生产能力,投入高端产品市场既有助于向客户提供更多层次的产品服务,又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供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二)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电声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建成后用于入耳式耳机、蓝牙耳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总投资15,197.6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4,667.69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朝阳,项目厂址拟建于山东省莱芜市凤城西大街北侧,凤城街道办事处庄居委以东,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达产后将形成入耳式耳机每年1,000万个、蓝牙耳机每年100万个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创造年均收入37,948.72万元、年均净利润3,914.52万元。

公司近年来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开发的新品陆续投产,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产能不足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公司计划在山东莱芜兴建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成后用于生产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产品,已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以及充沛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公司在入耳式耳机的继续推广,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也将同步提升。基于在耳机领域积累的高管经验,公司在山东莱芜组建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生产线,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优良的生产工艺,能够提升公司入耳式耳机的整体生产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入耳式耳机每年1,000万个、蓝牙耳机每年100万个的生产能力,解决相应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三)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研究院已有的组织基础、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改善研发环境,配置先进的实验测试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现代化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研究与创新能。

实施主体为朝阳科技,实施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朝阳产业园K栋2楼,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总额4,788.04万元。

作为专业从事电声产品及电声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承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以技术优势为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为首要发展策略,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技术优势,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长期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已仍然取得一系列成果,但受资金限制,公司研发实验测试设备及研发投入仍难以满足电声行业的技术及产品研发需求。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研究院已有的组织基础、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改善研发环境,配置先进的实验测试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现代化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研究与创新能。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保持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电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耳机及电声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电声行业的增长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声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国内耳机和电声产品配件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在价格较低的产品上同质化竞争;国外公司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占据国内中高端市场。公司的产品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设计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PCBA、喇叭、塑胶件、五金配件、塑胶料、漆包铜线、连接器、皮料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38%、57.0